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上述财会[2018]15号文件的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，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

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：

1、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：

（1）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行项目，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；

（2）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（3）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（4）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工程物资”和“在建工程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（5）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行项目，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；

（6）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（7）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专项应付款”和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
2、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，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，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：

（1）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中分拆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
（2）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分拆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；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《修订通知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5日